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44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通过司法拍卖及司法处置方式被动减持了公司34,65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6,1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后，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36,97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东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27日	11.94	28,900,000	4.01	
汪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1日	12.81	1,100,000	0.15	
		2022年10月12日	13.81	255,000	0.04	
		2022年10月13日	14.57	67,000	0.01	
		2022年10月14日	14.05	20,200	0.00	
		2022年10月17日	14.22	4,800	0.00	
		2022年10月18日	15.80	2,000	0.00	
		2022年10月20日	13.85	700	0.00	
		2022年10月26日	14.91	200	0.00	
	小计			-	1,449,900	0.20
	司法处置	2022年12月15日	12.13	2,000,000	0.28	
2022年12月16日		11.76	3,750,300	0.5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小计	-	5,750,300	0.80
		合计		36,100,200	5.0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受让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陈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48,368	8.84%	34,748,368	4.83%
汪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526	1.31%	2,222,326	0.31%
	合计	73,070,894	10.15%	36,970,694	5.1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陈东先生与汪敏女士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前期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此前做出的承诺。

6、本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及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